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4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我協助 你安心

廉守家園與校園廉政作伙來相挺 防疫前線都安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已經成為全球矚目的傳染疫情，我國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辦理防疫相關工作，第一線醫護人員努力的加強防檢疫，同時國內廠商也如火如荼的生產各項防疫物資（如口罩、額溫槍、酒精），以因應民眾需求。鑑於以往曾發生相關案例，為了使分配防疫物資可以被真正需要的人使用，避免物資被囤占，廉政署將請各政風機構提醒並叮嚀各機關注意相關的物資發放作業流程，避免爭議事件發生。有關防疫物資發放部分，行政院訂有「物品管理手冊」，可資各機關遵循，該手冊第18點、第36點提及應由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簽收、登錄管理，且應由相關單位共同檢核。廉政署將請政風機構以「叮嚀、提醒、關心、協助」的角色，提醒機關、學校等業務單位注意法令遵循，於發放前，建立領用登記機制；於發放中，則應公開資訊，以便利民眾領取；於發放後，則將紀錄留存，以備澄清，降低外界疑慮，讓物資的分配使用流之有向，避免發生爭議事件。而如果知悉不當之截留、囤積防疫物資情事，亦將依法處理。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普遍重視之價值，廉政也無時無刻存在於我們的生活之中，廉政署期盼藉由「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的防疫三部曲，使第一線防疫人員能夠安心執行職務，並讓民眾獲得完善的公共服務與物資分配。

貳、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等人涉嫌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被告吳○○自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間擔任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燃料專員，負責興達電廠內柴油之輸、儲、轉運管理及與廠商協調配合業務。因各火力發電廠之柴油皆由通霄發電廠移撥，台電公司遂發包「2018 高級柴油轉運興達發電廠工作」採購案，由永○○公司得標並依約以油罐車從通霄電廠運油至興達電廠油槽洩油，吳○○利用監督廠商過磅、洩油等履約管理之職權，與永○○公司實際負責人曾○○、楊○○先行期約放任廠商暗倉洩水偷油不予舉報而收受 10 萬元後，再協議以手寫偽造過磅單方式，包庇廠商直接將台電公司柴油載離興達電廠，而換取每個月收受 20 萬元之賄款，曾○○、楊○○共計交付賄賂 70 萬元予吳○○收受，永○○公司因此侵占之台電柴油數量達 261.533 公秉，總計價值達新臺幣 555 萬 8094 元。

全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以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褫奪公權 5 年，繳交國庫之犯罪所得 70 萬元沒收。曾○○、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罪，又共同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應執行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 150 萬元。

二.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村幹事黃○○、約僱人員洪○○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村幹事黃○○、約僱人員洪○○侵占公有財物案。經查，黃○○於民國102年11月至104年8月間，被指派辦理鄉公所出納業務，負責鄉公所經費之提領支出及收取繳入公庫等業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等4筆公有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6,850元立即繳解入獅子鄉公所公庫，而挪用侵占入己，用以支付個人開銷。接手黃○○擔任出納之洪○○亦於104年8月至105年9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其自該鄉幼兒園所收取之餐點費、學雜費、活動費、課後留園費等25筆公有款項共計15萬7,123元立即繳解入獅子鄉公所公庫，除挪用其中1萬5,950元以支付鄉長座車輪胎更換費用予廠商外(此部分不構成侵占公有財物罪)，餘款項14萬1,173元皆係用以支付個人開銷。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

本案黃○○、洪○○犯行明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黃○○、洪○○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叁、其他事項

一、「我的E政府」幫你分辨爭議訊息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我的E政府」幫你分辨爭議訊息。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二. 搬家、買房看過來！台電水電麻吉代辦服務超方便！（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省時省力好幫手！為幫民眾節省辦理水、電相關業務的時間，台電自 2012 年起陸續聯合台灣自來水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推出「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通訊地址變更」、「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申請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 5 項代辦服務，案件將突破 30 萬件。台電表示，使用水電麻吉代辦服務以過戶為大宗，搬家、買房的民眾如有變更水、電用戶名稱需求，台電可為您一次辦到好！

台電指出，水、電皆為民生必需品，為造福忙碌上班族及偏鄉民眾，特別推出水電麻吉代辦服務。當民眾搬家時，可使用通訊地址變更服務；若生活忙碌無暇繳交電費，可辦理委託金融機構代繳，目前可受理中華郵政、台銀、合作金庫等 60 餘間銀行代繳，同時也可申請電子帳單，為環保盡一份心力。而當民眾租房、買房時，可辦理過戶，更改用電戶名；除此之外，台電也配合政府法令協助現役軍人眷屬持軍人眷屬身分證、戶口名簿及身分證辦理用電優待。

台電說明，民眾只要攜帶電(水)費收據及相關證件，前往全台 292 個台電區處服務中心及服務所，就能辦理地址變更、過戶等 5 項業務。舉例來說，以往居住於高雄甲仙的民眾，若搬家需辦理水費地址變更，須開車近 40 分鐘，前往約 30 公里外的旗山地區辦理，現今只需攜帶水費收據至台電甲仙服務所就可代收辦理，讓偏鄉民眾大呼「揪感心ㄟ」！

台電表示，開辦水電麻吉代辦服務 7 年多，已處理近 30 萬件申請。台電在全台擁有 292 個據點，方便各地區民眾前往，根據數據統計，台電已經手超過 15 萬件水電麻吉代辦服務，佔總數 5 成以上，其中不少都是

辦理「過戶」，適用於有搬家、買房需求的民眾。除此之外，若民眾須辦理電費及水費通知單地址變更，除了利用水電麻吉代辦服務，也可透過中華郵政網頁（<https://amiwb.post.gov.tw>）或至郵局臨櫃更改，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台電說明，為避免民眾奔波各水、電據點辦理業務，自 2012 年 11 月實施「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升服務品質，臺北自來水營業處也於 2014 年加入服務行列。

三. 保防宣導

◎摘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